

## 「雲林快樂豬」商標使用契約書

依據「雲林快樂豬」商標核發使用作業要點」簽訂契約，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雲林快樂豬商標使用契約（以下簡稱本契約）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本契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滿本契約書自動終止，如有意續約者應於期滿二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商標限使用於乙方生產之 \_\_\_\_\_。
- 三、乙方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（一）本商標僅限使用於「雲林快樂豬」豬肉分切品及加工產品，不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以契作名義使用於他人生產之豬肉。
  - （二）本商標之印製未經本府授權不得私自印製。
  - （三）加工產品不得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令。
  - （四）隨時接受檢驗單位抽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  - （五）使用本商標之包裝袋（箱）及各種標示牌、宣傳資料，不加印不合標章意義之不實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混淆之字句。
  - （五）契約書有效期間內，不得有藥物殘留檢驗不合格者。
- 三、乙方有違反本契約書各項規定者，依違反「雲林快樂豬商標核發使用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乙方提前終止本契約、或於契約屆滿未再續約、或經甲方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即停止使用本商標，並繳回原核發商標及本契約書，其已套印之宣傳資料、各種標示牌、包裝袋（箱），由乙方自動銷燬或塗銷商標。
- 五、乙方使用本商標之產品，不管任何因素，倘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，一切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訂，雙方並應確實遵守，各無反悔或異議。
- 七、本契約書一式貳份，分送雙方各執壹份保存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雲林縣政府 (簽章)

負責人：李進勇 (簽章)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
電 話：

乙 方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